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5119B號令修正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辦理學務創新人員之進用、管理、考核、獎懲等事項。
- 三、組織：本校學務創新人員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7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3人，學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高雄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外會）代表。校外會代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安室指定之。
 - （二）委員：4人，由校長就學校人員指定之。
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任期：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自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由校長指定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。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之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，除審查學務創新人員專案考核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外，其餘事項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